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現有分駐（派出）所警力配置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＊傳真：(03)3329097

＊電子信箱：stattypd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轄區內之警力分布情形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駐在所：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，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，得設「警察駐在所」，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。

(二)值宿所：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並依據轄區警力數、地區特性及治安、交通、受理報案件數等因素，據以區分所屬分駐（派出）所為「值宿所」。

(三)所長：職責為掌握轄區治安狀況、統一規劃勤務並監督執行、內部管理等之人員。

(四)副所長：襄助所長職責之人員。

(五)警員：係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中第十一序列(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)職務之警察人員。

*統計單位：所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分駐所及派出所名稱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 4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 2 月 4 日（遇假日順延；若警政署另有公告，依警政署公告為主）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平時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對其機關及附屬機關內，發生值宿所或警員數量有變動時，將異動情形登記於公務登記冊內，每年終了後，依據登記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（一）各機關別細目相加=總計。

（二）分局別細目相加=分局合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